

宣传教育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党委宣传部

第 158 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强调：依靠改革应对变局
开拓新局 扭住关键鼓励探索突出实效 3
-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
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7
- 习近平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的回信 . 11
-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 12
-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 18
- 韩正在参加陕西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狠抓各项工作
落实 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23
- 陕西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25
- 我省举办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
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 29



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结业 33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以案促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36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38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5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强调： 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扭住关键鼓励探索突出实效

新华社北京 6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6 月 30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既善于积势蓄势谋势，又善于识变求变应变，紧紧扭住关键，积极鼓励探索，突出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在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国有企业勇挑重担，在应急保供、医疗支援、复工复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 3 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



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会议指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会议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全媒体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会议指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



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

会议强调，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着力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优化医药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络，患者就医负担逐步减轻，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的医药卫生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梳理各地深化医改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支撑政策，打好改革组合拳。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对近期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抓紧从体制机制上想办法、补漏洞，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会议强调，要把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部署改革任务的落实同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结合起来，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通起来，有针对性地部署推进关键性改革。要提前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改革创新最大的活力蕴藏在基层和群众中间，对待新事物新做法，要加强鼓励和引导，让新生事物健康成长，让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华社北京 6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6 月 29 日下午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我们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中央组织部秘书长胡金旗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再过两天，是我们党成立 99 周年的日子。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既是庆祝党的生日的一次重要活动，也是为了推动全党深化认识并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习近平强调，党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坚持正确组织路线，党的组织就蓬勃发展，党的事业就顺利推进；什么时候组织路线发生偏差，党的组织就遭到破坏，党的事业就出现挫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针对党的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完善选人用人标准和工作机



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并同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严肃党的纪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等相协调，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行了概括。我们要正确理解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准确把握好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指出，要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现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胜利实现，我们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全面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进行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的保证还是党的领导。要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方面人才有效组织起来，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凝聚起来，形成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强调，要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提高马克



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党的组织建设，结合新的实际推进改革创新，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习近平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习近平强调，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



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严把素质能力关，及时把那些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习近平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支部工作条例以及农村、国企、机关、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作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中。中央相关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内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并严格抓好执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习近平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 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的回信

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同志：

来信收悉。100 年前，陈望道同志翻译了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为引导大批有志之士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投身民族解放振兴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你们积极宣讲老校长陈望道同志追寻真理的故事，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希望你们坚持做下去、做得更好。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面向未来，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希望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0 年 6 月 27 日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



持 3 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 3 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 5 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



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



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



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

第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自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以来，经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总体而言，我国已经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成效比当初预期的还要好。作出这个重要判断，是有充分依据的。

——从综合发展指标看，我国经济实力大幅跃升，2018 年经济总量 90 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折合约 9770 美元，在中等收入国家中位居前列。从人类发展指数看，2017 年在世界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我国排在第 86 位。我国城镇化率接近 60%，高于中等收入国家 52% 的平均水平。

——从人民生活水平看，党的十八大确定的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番目标，可以如期实现。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到 2018 年底农村贫困人口还有 1660 万人，2012 年底以来累计减少 8239 万人，成效举世公认。我国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如以家庭年收入 10 万元至 50 万元作为标准，已超过 4 亿人。2018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食品占居民消费支出比重）已降至 28.4%。家电全面普及，汽车快速进入寻常百姓家，2018 年全国居民每百户家用汽车拥有量为 33 辆，高于新加坡和香港；住房条件显著改善，2017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6.9 和 46.7 平方米，高于一些发达国家。

——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等教育正在由大众化阶段进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 2018 年已达 48.1%。



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均预期寿命 2017 年达 76.7 岁，比世界平均预期寿命高 4.2 岁。我国农村居民接入电力的比例为 100%（2016 年），饮用安全水源的人口比例达 95.8%（2015 年），均远高于 87.4%和 71%的世界平均水平。

国际社会普遍赞赏我国发展成就，认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等生”。这印证了我国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是实实在在的。

第二，正确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短板问题。目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有一些短板，必须加快补上。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这就是我们的衡量标准，不宜再作调整。要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国家整体目标，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并不意味着所有地区、所有市县、所有人届时都要翻番，更不意味着不同区域、不同人群届时都同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我国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存在收入差距是正常的，全面小康不是平均主义。对此，思想上要统一认识、广泛宣传。

二是把握好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关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中有的是绝对指标，比如脱贫，是指在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现行标准是指农村居民每人每年生活水平在 2300 元以下（2010 年不变价），这与“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是一致的。同时，也有不少相对指标，如环境改善方面，要求劣 V 类水体比例低于 5%，这类指标将来还要持续改善。

三是把握好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



成“十三五”规划在时间节点上是一致的。可以说，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任务，也就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衡量全面小康社会建成与否，既要量看量化指标，也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状态和现实获得感。

在科学评估进展状况的基础上，我们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进行认真梳理。

从人群看，主要是老弱病残贫困人口。目前的农村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分别占40.7%、20.2%，65岁以上贫困老人占18.5%，多数不具备自我发展能力和条件。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4个方面问题比较突出：一是看不上病和看不起病问题；二是贫困家庭孩子辍学问题；三是部分贫困人口仍住危房问题等；四是还有100多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从区域看，主要是深度贫困地区。要重视3种情况：一是“三区三州”地区，贫困人口较为集中，自然条件极端恶劣，脱贫攻坚任务最重，是“短板中的短板”。二是“三区三州”以外的中西部地区深度贫困县，这些地区多是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贫困人口比例大，基础设施等条件薄弱。三是部分已脱贫摘帽但返贫风险较大的地区，大多属于发展严重滞后、生态非常脆弱的地区，产业基础普遍较弱，脱贫成果有得而复失的隐忧。

从领域看，主要是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明显。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艰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繁重，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贫困地区的教育、医疗底子薄弱。贫困地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状况较差，很多地方没有打通“最后一公里”。此外，金融等领域风



险隐患有待进一步防控和化解。

第三，下一步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现在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还有不到两年时间，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一是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一鼓作气、连续作战，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要避免浮躁情绪，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把扶贫工作重心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在普遍实现“两不愁”的基础上，重点攻克“三保障”面临的最后堡垒。要坚决克服“数字”脱贫、“指标”脱贫等问题，有效防止脱贫户返贫和边缘户掉队。

二是要解决好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到 2020 年的阶段性目标。要着重抓好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抓紧解决城市黑臭水体、垃圾处理、工矿企业污染、机动车排放污染等城市环境突出问题。要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要加快民生领域工作推进。要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育幼养老等方面投入，解决好部分群众上学难、看不起病、住危房等急迫的现实问题。要加强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危房改造，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和后续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有机统一。

四是要健全社保兜底机制。要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综合运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救助措施，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兜住基本生活底线。要把



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完善大病兜底保障机制，解决好因病致贫问题。同时，要堵塞漏洞，防止骗保和养懒。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牵涉到方方面面，但补短板是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不懈奋斗。各地发展水平有差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阶段的工作也应各有侧重。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要继续集中优势兵力坚决啃下硬骨头、完成硬任务。中西部发展水平相对好些的地区，要按照既定部署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增强可持续性。东部一些地区发展水平较高，要在目前发展基础上向基本实现现代化发力，同时持续做好东西协作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这也是硬任务。要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客观真实反映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防止不切实际吊高胃口，避免盲目攀比。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预期，坚定发展信心。

当前，我们既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结合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部署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的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4月22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韩正在参加陕西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 5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 22 日下午来到他所在的陕西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场气氛活跃，胡和平、巩保雄、宋张骏等代表先后发言，韩正认真倾听，不时同大家交流讨论。

在听取代表发言后，韩正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一个高举旗帜、改革创新、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好报告，完全赞成这个报告。

韩正表示，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力拼搏、攻坚克难，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决定性基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国上下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韩正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要把守住底线作为工作的基本立足点，抓住关键环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多采取一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举措解决发展面临的困难，给市场主体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韩正充分肯定陕西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希望陕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新时代各项工作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陕西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6月10日，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对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进行安排部署。

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协主席韩勇，省委常委张广智、梁桂、徐新荣、庄长兴、姜锋、王浩、牛一兵、杨志斌、卢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燕在主席台就座。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兴宁就有关文件作说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派员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赵正永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毫无“四个意识”，拒不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自行其是。赵正永对党不忠诚，口号喊得震天响、但只表态不行动，是典型的“两面人”、“两面派”。赵正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搞特权活动。赵正永违背党的组织路线，培植个人势力，搞团团伙伙。赵正永肆无忌惮聚钱敛财，在职务晋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经营、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赵正永道德败坏，家风不正，对家人、亲属失管失教。赵正永对党的建设不想抓，对党风廉政建设不愿管，对腐败问题不敢查，管党治党宽松软，严重破坏陕西政治生态。要认清赵正永腐败本质，看清其本来面目，切实引为镜鉴、警钟长鸣，坚决与其划清界限，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

胡和平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把以案促改作为重要政治任



务，深刻认识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的特殊重要性，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精神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各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要搞好赵正永案警示教育，结合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陈国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摆事例、讲纪法，引导党员干部确立起贪腐行为害己害家、害党害国害人民的心理戒惧，确立起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就在身边的敬畏之心。

胡和平强调，要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剖析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要查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情况，对政治意识淡薄、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定执行打折扣的坚决纠正。要查一查选人用人情况，对发现的不当交往、滥权妄为、违规选任等问题立行立改。要查一查干部队伍“转作风”情况，切实解决干部“庸懒散慢虚粗”等问题。要查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责失管的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要扎实开展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规出让转让矿业权、借资源整合之机谋取非法利益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土地、工程项目领域专项治理，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亲属在领导干部工作地或分管领域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专项治理，深化违规收送礼金礼品问题专项治理，从源头上切断利益输送的腐败链条。

胡和平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力弘扬延安精神，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全面从严治党力量，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净化政治生态，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延安精神实践活动，教育党员干部从中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要强化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用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胡和平强调，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巩固拓展“基层减负年”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要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格执纪、有案必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亲属和子女教育管理。要夯实各级党组织以案促改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督促指导、情况报告等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确保“改”出登高望远、充满信心的新境界，“改”出革除旧弊、焕发新生的新气象，“改”出促进发展、创业创新的新作为，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刘国中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充分认识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切实搞好高水平警示教育，切实开好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好深入细致的“四个查一查”，切实抓好见人见事的“四个专项工作”，真正把“两个维护”刻印在头脑里、落实到行动上，巩固发展反腐败



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部分省属企业、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区）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委书记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我省举办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

6月23日，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在延安开班。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继承和弘扬延安精神，讲理想、讲信念，讲政治、讲党性，讲纪律、讲规矩，做人民的公仆、事业的骨干，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省长刘国中主持开班式。省委常委张广智、梁桂、徐新荣、庄长兴、王浩、牛一兵、卢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燕在主席台就座。省委常委王兴宁就《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作说明。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干部出席。

胡和平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对陕西提出了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总体目标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五项要求，对弘扬延安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养分、增添力量，推动陕西新时代各项工作取得新气象新作为。

胡和平指出，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培育形成的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



的结晶。要牢牢把握延安精神超越时空的恒久价值，深刻理解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传承好红色基因，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深刻理解延安精神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把人民利益摆在第一位，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奋斗。要深刻理解延安精神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集中体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保持艰苦奋斗作风，把广大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胡和平强调，要坚持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汲取信仰的力量。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坚守共产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中。要做人民的公仆，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决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实际问题，让三秦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做事业的骨干，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发挥我省区位、文化、科教、产业、能源等优势，补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短板，在危机中育新



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胡和平强调，要坚持用延安精神淬炼灵魂，查找党性的差距。要自觉讲政治，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做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不折不扣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要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加强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胡和平强调，要坚持用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校准前进的方向。要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严格按程序、按规矩办事，坚持有纪必执、有违必查，特别是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到具体的人和事，带动各项纪律严起来。要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严把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关口，严肃整治选人用人突出问题，准确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要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切实为基层减



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作出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的工作实绩。要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结合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陈国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搞好警示教育，对标中央要求全面查找问题，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拓展以案促改工作广度和深度，改出正能量、改出高效能、改出新局面。要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严查腐败行为，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加强干部党性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刘国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化对延安精神深刻内涵的认识，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各市（区）、省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属国有企业、高校党委书记参加开班式。此次专题研讨班将举行专题讲座、现场教学、分组研讨、总结交流等活动。



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结业

6月24日下午，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研讨班结业。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结业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国中作总结讲话。他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不断净化政治生态，坚决扛起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张广智主持。省委常委梁桂、徐新荣、王兴宁、庄长兴、王浩、牛一兵、卢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燕在主席台就座。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干部出席。

刘国中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本次研讨班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立足实际、学风端正，各位学员心无旁骛学习，潜心深入思考，圆满完成了各项学习任务。通过深入学习和研讨，大家进一步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到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党的性质和宗旨、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集中体现，深刻认识到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非常迫切、非常必要，强化了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从中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的行动自觉。

刘国中强调，延安精神的学习和坚守永无止境，陕西的党员领导干部更应该终生奋斗践行、模范弘扬传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崭新历史背景下，要坚持与时俱进，深刻认识延安精神的时代内涵。在新时代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为方向，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



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在新时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上符党中央要求、下合本地本行业实际的各项事业创造性地谋深谋实，干好干成。在新时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就是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稳就业、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统筹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防汛防灾、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和扎扎实实的成效赢得民心、凝聚力量。在新时代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就是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带头过紧日子，把困难留给自己，让群众多得实惠。

刘国中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是对全省广大干部的殷殷嘱托。学习和弘扬延安精神，既要从坚守的正面典型中汲取信仰力量，也要从违背的反面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坚决贯彻省委即将出台的《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决定》，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纠治“庸懒散慢虚粗”等顽疾，尽快把赵正永的政治流毒彻底肃清，把赵正永的恶劣影响彻底清除，切实净化陕西政治生态。要狠抓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在学习奋斗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扎扎实实办好陕西的事情，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以此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



与厚爱。

各市（区）、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属国有企业、高校党委书记参加结业式。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以案促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2020年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以案促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属高校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肃清赵正永案流毒和恶劣影响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董小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刘振涛传达了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陈乃霞主持会议。

董小龙指出，开展以案促改，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肃清赵正永案流毒和恶劣影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进干部作风持续好转的重要抓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中央和省委要求深入开展以案促改的良苦用心，充分认清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的腐败本质，以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为镜鉴和反面典型，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董小龙强调，要全力落实对专题学习教育、民主生活会、四个“查一查”、四个专项整治等任务的要求，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以整改落实促工作提升。要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实施方案》中的具体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把握目标任务，夯实主体责任，健全推进机制，从严督促指导，确保以案促改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及有关部（处）室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驻厅纪检组



各室主要负责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厅属中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共 3700 余人在分会场参会。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组（党委）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

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组（党委）成员，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



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省部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机关形成综合报告，报党中央。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党中央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省部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八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组织的



民主生活会制度，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1990 年 5 月 25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办发[2015]5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明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党委（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标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整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整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党中央或者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高等学校、中小学、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演艺场所、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等。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



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境内活动的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出版物，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境内渗透。

（五）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党委（党组）书记应当亲自抓，领导、组织互联网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

（六）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通过党报党刊及其所属网站或者党内通报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不能爱惜“羽毛”，当“开明绅士”。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人物，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注重同社科理论界、新闻出版界、



广播影视界、文学艺术界、教育科技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各领域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和新媒体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的文艺组织、文艺群体中知识分子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选优配强各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应当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高度重视城乡基层宣传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门作为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每年对本地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任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党组）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门可向实施问责的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责

第二节 机构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



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第六条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责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第二节 机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二）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三）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



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

第十七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

- （一）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 （二）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 （三）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 （五）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六）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



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支并核准所涉及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十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



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四）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二十四条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即属犯罪，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实施或者意图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或者参与或者协助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



供培训、武器、信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二十八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条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按共同犯罪定罪处刑。

第三十条 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对该组织处罚金。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因犯本法规定的罪行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责令其暂停运作或者吊销其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因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资助、收益、报酬等违法所得以及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资金和工具,应当予以追缴、没收。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对有关犯罪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一)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二)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三)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执法、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违反本法规定，因任何原因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可以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立法会、区议会选举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公职或者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曾经宣誓或者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公务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区议员，即时丧失该等职务，并丧失参选或者出任上述职务的资格。

前款规定资格或者职务的丧失，由负责组织、管理有关选举或者公职任免的机构宣布。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犯罪。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八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九条 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刑。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未经律政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但该规定不影响就有关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羁押，也不影响该等犯罪嫌疑人申请保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

审判应当公开进行。因为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禁止新闻界和公众旁听全部或者一部分审理程序，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在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时，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时办理，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



全犯罪。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

（二）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

（三）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

（四）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

（五）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

（六）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

（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对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等执法机构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负有监督责任。

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为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为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获任指定法官期间，如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

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应当分别由各该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

第四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处理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政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凡律政司长发出上述证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应当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凡律政司长发出前款规定的证书，适用于相关诉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律条文关于“陪审团”或者“陪审团的裁决”，均应当理解为指法官或者法官作为事实裁断者的职能。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



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四十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第四十九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三）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四）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五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第五十二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加强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

第五十三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第五十四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



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第六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持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别行



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或者办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配合办案的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时，本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没收财产”和“罚金”分别指“监禁”“终身监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罚款”，“拘役”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监禁”“入劳役中心”“入教导所”，“管制”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令”“入感化院”，“吊销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取消注册或者注册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